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通知，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钢”）协议受让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所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冶钢与江苏特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冶钢将其直接持有的南钢集团55.248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特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特钢将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钢股份59.10%股份，江苏特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3.66%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22）。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7日，南钢集团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确认江苏特钢与新冶钢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标的股权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特钢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深化央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